

43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何處 中何國人 來文 收到 別文 到日 期 附 件 年 月 日 1937 26			

存查

存查

周元之 三

呈送方理奎林等啟貨物運資廠工役查抄表

30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707 號

471711

104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專三字第

3646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

由

為遵令呈送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祈鑒核由

一奉

鈞府三十年元月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附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式一份飭於

文到五日內依表切實填報勿延等因

二遵即派員前往襄樊城市切實查報去後嗣據該員查復前來

三理合填具查報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

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織	已名	設組	查主持機關	禁成立年月	機經費	構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	及意見	備考
襄樊緊接前綫關於敵貨銷行及私運資敵雖經嚴密查禁但奸商祇圖牟利化整為零繞道私運故市面時仍有零星敵貨發現	火柴菸草足頭化粧品等項但多係冒牌改裝或原商標由販商預先撕去有頭明敵貨商標者甚鮮	商民多用腳踏車木車或挑担由漯河界溝經南陽新野至樊城或由隨縣經棗陽張家集或雙溝至張家灣或由鍾祥洋梓經宜城板橋店至黃龍壩再販給小商運至各鄉鎮銷售	自上年十二月份起已遵照院頒統一檢查及統一緝私辦法呈准由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樊城支處負責檢查	自檢查及緝私任務由樊城貨運稽查支處辦理後原組設之襄樊聯合檢查所已宣佈撤銷並以玄號專二電呈報備查在案						前查獲之敵貨及私運資敵物品案件均經依照規定處理清結並經先後呈報備查在案		(一)冒牌改裝之貨苦無辨別標準(二)樊城貨運稽查支處目的偏重收稅對敵貨檢查任務多不注意執行四鄉各交通路線該處各分卡尤其鬆懈(三)樊城貨運稽查支處查扣之貨均未遵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移送本署處理亦未明白公佈故商民不知戒懼(四)嗣後似應對接近淪陷區域加緊對敵經濟封鎖(五)擬請鈞府函請財政部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樊城支處認真檢查並隨時將查獲敵貨及資敵物品人犯移送本署處理(六)請頒發冒牌改裝貨物鑑別標準俾便鑑別		